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2 月 26 日 13:30

网络投票：2018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 1、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介绍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提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董事、副总经理屈晓云女士提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4、董事、副总经理屈晓云女士提出《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5、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提出《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6、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 7、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8、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加强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组织架构，拟将监事会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5 人（增加 1 名外部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的运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备案。</p> <p>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监事优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名备案。</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p>

	<p>(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数人,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 根据有关规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不能超过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也有最低人数的限制, 因此第一股份拥有的表决票数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上述限制的规定。</p> <p>(四)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 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数人, 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 根据有关规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不能超过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也有最低人数的限制, 因此第一股份拥有的表决票数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上述限制的规定。</p> <p>(四)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 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2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 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增加资金的管理效益。

1、使用额度

公司原则上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购买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

3、授权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4、资金来源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过程中保证资金安全存量而产生的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资金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提高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高新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公司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加强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总人数由 3 人增至 5 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职工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非职工监事）由 2 人增至 3 人，职工监事由 1 人增至 2 人。

现提名金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金闻女士简历

金 闻，女，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持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机构工作。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金闻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金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